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至创业板上市的核查意见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至创业板上市的核查意见

天健函〔2020〕5-1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7号），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本所作为东山精密现任会计师和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福电子）的申报会计师，针对分拆上市预案是否符合《分拆办法》中“一、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进行复核，并形成后附复核意见。

判断艾福电子是否符合《分拆规定》的条件是东山精密和艾福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根据《分拆规定》要求出具了本核查意见。除了对艾福电子财务指标是否满足《分拆规定》条件执行查阅、测算等程序外，我们未对本核查意见所述以外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本核查意见仅用于东山精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艾福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了更好地理解本核查意见，我们建议本核查意见使用者将本核查意见所述内容与东山精密2019年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公司股票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4.20 亿元、5.11 亿元、4.19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艾福电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2019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19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艾福电子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0.3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因此，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艾福电子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2019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86.46 亿元；艾福电子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 1.39 亿元。因此，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艾福电子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所针对公司出具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57 号）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0]5-59 号），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本所针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57 号）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2017 年 9 月，公司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所持有的艾福电子 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艾福电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

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东山精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艾福电子的股份。

艾福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姜南求（Kang Nam Gu）、崔荣基（CHOI YOUNGKI）、陈荣达（JIN YOUNG DARL）直接持有艾福电子 19.28%、0.54%、0.54% 股权，计苏华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艾福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艾福电子 0.17% 股权，合计持有艾福电子 20.53% 股权，未超过艾福电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一）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为专业的全方位智能互联、互通核心器件提供商，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LED 器件、触控面板及 LCM 模组和通信设备组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工业、汽车等市场。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艾福电子）将继续专注发展除陶瓷介质射频器件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在智能互联、互通核心器件方面的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二）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公司为专业的全方位智能互联、互通核心器件提供商，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LED 器件、触控面板及 LCM 模组和通信设备组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工业、汽车等市场。本次拟分拆子公司艾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公司的通信设备组件业务板块。

公司通信设备组件业务板块中，艾福电子是唯一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体。其陶瓷介质射频器件与公司其他射频组件在产品原料、生产工艺、代际划分、应用场景等各方面均差异较大、独立性较强，双方没有实质上的竞争关系、双方也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自公司 2017 年 9 月收购艾福电子控制权后，艾福电子均由独立管理团队运营，与公司其他通信设备组件业务人员保持独立，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基于以上因素考虑，本次分拆后，公司与艾福电子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艾福电子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艾福电子）将继续专注发展除陶瓷介质射频器件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在智能互联、互通核心器件方面的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艾福电子控股股东期间，将艾福电子作为本公司及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②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艾福电子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艾福电子除外，下同）不从事对艾福电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艾福电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艾福电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艾福电子，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③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艾福电子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艾福电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艾福电子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此外，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

刚、袁永峰、袁富根（以下简称“袁氏父子”）袁氏父子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①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艾福电子实际控制人期间，将艾福电子作为本人控制的企业范围内从事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②在作为艾福电子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艾福电子除外，下同）不从事对艾福电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艾福电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艾福电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艾福电子，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③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艾福电子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艾福电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艾福电子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艾福电子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艾福电子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艾福电子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艾福电子的控制权，艾福电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艾福上市而发生重大变化。

对于艾福电子，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艾福电子的控股股东，艾福电子向公司的关联销售仍将计入艾福电子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艾福电子与公司存在较小规模的关联销售，主要内容为 TM、TE、调谐盘等。艾福电子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销售产品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业务的协同发展，且上述交易定价均具备公允性。

根据上市公司、袁氏父子以及艾福电子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分拆后，上市公

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分拆后，艾福电子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艾福电子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艾福电子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①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艾福电子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艾福电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艾福电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艾福电子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艾福电子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提名董事将回避表决。

②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艾福电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③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艾福电子除外，下同）与艾福电子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艾福电子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艾福电子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艾福电子及艾福电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艾福电子以及艾福电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艾福电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艾福电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艾福电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⑤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艾福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氏父子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①本次分拆完成后，本人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艾福电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艾福电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

由东山精密提名的艾福电子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艾福电子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②本次分拆完成后，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艾福电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③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东山精密及控制企业（艾福电子除外，下同）与艾福电子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艾福电子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并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艾福电子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艾福电子及艾福电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艾福电子以及艾福电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人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艾福电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艾福电子经济损失，本人将赔偿艾福电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⑤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艾福电子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艾福电子特作出如下承诺：

“①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制度。

③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

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⑤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互相担保。”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艾福电子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艾福电子分拆上市符合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 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艾福电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艾福电子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艾福电子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艾福电子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艾福电子的资产或干预艾福电子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艾福电子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艾福电子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艾福电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东山精密分拆艾福电子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的相关要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